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2) 可能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供股的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藉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38,362,028股供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的情況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3,8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即趙先生、秦博士及 Wealthy Together 分別持有 24,000,000 股股份、56,000,000 股股份及 198,75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 5.24%、約 12.24% 及約 43.4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 (包括) 記錄日期各自將仍為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 彼等將接受或促使接受承諾股份，並須根據印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於接納最後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從而作出按悉數繳足基準認購全數承諾股份的申請。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暫停買賣期間不會行使任何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 (或其任何部分)。

償還該等股東貸款

本公司、趙先生及秦博士將訂立抵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股東貸款於供股完成日期的未償還結餘按等值基準抵銷相等於(i)所有承諾股份；及(ii)向趙先生、秦博士及 Wealthy Together 配發的相關額外股份的總認購價款項，以重組該等股東貸款。抵銷事項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始作實。

抵銷事項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趙先生、秦博士及 Wealthy Together 將持有的承諾股份數目以及將適用於及配發予趙先生、秦博士及 Wealthy Together 的相關額外股份數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約 1,420,000 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 22,420,000 港元。進行抵銷事項後，本公司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約 7,500,000 港元當中的約 2,500,000 港元用作擴充學院業務及當中約 5,000,000 港元用作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 98,987,028 股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 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 50%，及(iii) 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可能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授出29,7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9,710,000股新股份；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9,124,056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可換股票據文書，供股或會導致以下方面作出調整(其中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及／或據此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條款須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期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期權及／或期權。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終止包銷協議，方始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藉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38,362,028股供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的情況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3,8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98,987,028股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內。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57,600,00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238,386,028股供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的情況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 | 最多23,840,000港元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最多715,086,084股股份 |
| 扣除開支前將籌集之 最高資金 | : | 最多約23,840,000港元 |
| 額外申請權利 |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238,362,028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條款予以發行，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33%（除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的情況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相同；
- (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相同；
- (i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相同；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港元折讓約7.98%；
- (v) 與股份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相同；
- (v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按(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淨負債約226,814,000港元；及(b)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57,600,000股計算）溢價每股股份約0.596港元；及

(vii)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之成本及開支後之認購價)將為約0.094港元。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需；及(iv)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溢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概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並非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下之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享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股份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未必由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承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連同代表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項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全權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倘股東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股份的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有限期間內按竭誠基準就買賣股份的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的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發售章程。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 2,000 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後，方可作實。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即趙先生、秦博士及 Wealthy Together 分別持有 24,000,000 股股份、56,000,000 股股份及 198,75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 5.24%、約 12.24% 及約 43.4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包括)記錄日期各自將仍為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 彼等將接受或促使接受承諾股份，並須根據印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於接納最後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從而作出按悉數繳足基準認購全數承諾股份的申請。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暫停買賣期間不會行使任何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償還該等股東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趙先生已向本公司墊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A。股東貸款A用於(i)香港業務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舞蹈中心；(ii)擴展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iii)減低財政成本以紓緩負債；及(iv)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結欠第三方本金額為29,080,000港元之貸款，其當時按年利率17.175%計息，已由趙先生及秦博士代表本公司償還21,080,000港元。其有助減輕本公司承擔較高利率之財務負擔，從而降低財務成本。股東貸款B為無抵押，最初按加權年利率11.39%計息。其後利率經趙先生及秦博士協定降至零。

本公司、趙先生及秦博士訂立抵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股東貸款於供股完成日期的未償還結餘按等值基準抵銷相等於(i)所有承諾股份；及(ii)向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配發的相關額外股份的總認購價款項，以重組該等股東貸款。抵銷事項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始作實。

抵銷事項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將持有的承諾股份數目以及將適用於及配發予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的相關額外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98,987,028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 包銷商 | : |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98,987,028股供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的情況外,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 包銷佣金 | : | 98,987,028股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4% |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及有關承諾外, 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 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b)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及在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刊登日期，將全部章程文件分別送交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c) 於發售章程刊登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闡釋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於發售章程所載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批准除外)，且屆時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的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概無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本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隨附條件)的指示；
- (g) 包銷商並未根據本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本協議；
- (h) 於指定時間之前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於指定時間前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j)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立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且於指定時間前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k)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倘適用)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而上文第(a)至(k)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所述先決條件於上述各自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訂明任何日期或時間,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商可能廢除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簽署本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GEM上市規則而導致的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別事件；或
-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

- (a)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有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本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包銷商終止不履行包銷協議條件或其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本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本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事件 | 二零二三年 |
|--|---------------------------|
| 刊發本公告..... | 一月六日(星期五)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
|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七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如適用)..... |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發結果..... |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在下述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舞蹈學院(「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4,200,000港元增加約56.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8,58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旗艦學前機構及四間學前機構組成的集團全年皆有營運，以及香港舞蹈學院亦有營運所致。

誠如本公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董事擬進行供股籌集所需資金，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償還股東貸款。抵銷事項可使本集團能夠在並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全部及部分股東貸款。本集團將利用餘下所得款項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與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舞蹈學院有關的業務，以及在新加坡從事托兒服務業務。本集團開發新課程及加深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加入本集團的課程，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群。由於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預期仍保持激烈，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以應對任何適時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擴張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現有業務。預計本集團於未來將透過開設及／或收購更多舞蹈中心，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以鞏固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旨在於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新舞蹈中心，尤其是在私人屋苑、鄰近學校網絡或本集團舞蹈中心目前尚未進駐的地區。實施擴張計劃時，本集團亦會考慮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向業內其他競爭對手收購現有舞蹈中心，本集團便可即時於現有客戶群中獲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可使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增強其財務能力，對本集團在快速發展且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並可使本集團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帶來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替代集資途徑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等其他集資途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的好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信納的重大資產作為進一步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以及在本公司的最新年報中就持續經營作出的不發表意見，故未必能及時取得債務融資或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須質押其他類別資產或證券方可取得，而這可能削弱本集團的靈活性。

就股權集資活動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的機會，而這並非本公司所想。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類似供股可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卻不得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配額權利。

相比之下，供股的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的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此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進行抵銷事項前)的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840,000港元。

供股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約1,420,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22,420,000港元。進行抵銷事項後，本公司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約7,500,000港元當中的約2,500,000港元用作擴充學院業務及當中約5,000,000港元用作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供股所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i) 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轉換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已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配額及所有未獲承 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或 透過包銷商認購)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Wealthy Together | 198,750,000 | 43.43 | 298,125,000 | 43.43 | 298,125,000 | 43.43 |
| 趙先生 | 24,000,000 | 5.24 | 36,000,000 | 5.24 | 36,000,000 | 5.24 |
| 秦博士 | 56,000,000 | 12.24 | 84,000,000 | 12.24 | 84,000,000 | 12.24 |
| 包銷商 | — | — | — | — | 89,425,000 | 13.03 |
| 公眾股東 | 178,850,000 | 39.08 | 268,275,000 | 39.08 | 178,850,000 | 26.06 |
| 總計 | 457,600,000 | 100.00 | 686,400,000 | 100.00 | 686,400,000 | 100.00 |

(ii)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記錄日期前獲轉換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已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配額及所有未獲承 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或 透過包銷商認購)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Wealthy Together | 198,750,000 | 43.43 | 298,125,000 | 41.69 | 298,125,000 | 41.69 |
| 趙先生 | 24,000,000 | 5.24 | 36,000,000 | 5.03 | 36,000,000 | 5.03 |
| 秦博士 | 56,000,000 | 12.24 | 84,000,000 | 11.75 | 84,000,000 | 11.75 |
| 包銷商 | — | — | — | — | 98,987,028 | 13.84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28,686,084 | 4.01 | 19,124,056 | 2.67 |
| 公眾股東 | 178,850,000 | 39.08 | 268,275,000 | 37.52 | 178,850,000 | 25.02 |
| 總計 | 457,600,000 | 100.00 | 715,086,084 | 100.00 | 715,086,084 | 100.00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可能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授出29,7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權利認購合共29,710,000股新股份；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9,124,056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可換股票據文書，供股或會導致以下方面作出調整(其中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及／或據此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條款須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期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期權及／或期權。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終止包銷協議，方始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承諾股份」 | 指 | 承諾股東各自對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作出之保證配額 |
| 「承諾股東」 | 指 | 趙先生、秦博士及 Wealthy Together，其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 278,7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92%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63)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 5,850,000 美元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 2.386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19,124,056 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秦博士」 | 指 | 秦蓁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形式) |
| 「額外供股股份」 | 指 |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
| 「極端情況」 | 指 |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
| 「財務匯報局」 | 指 | 香港財務匯報局 |
| 「GEM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由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收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並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闡述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即本公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申請、接納及繳付供股項下的暫定配發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
| 「貸款協議」 | 指 | 趙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無抵押及免息的1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
| 「趙先生」 | 指 | 趙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秦博士的配偶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或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所作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其於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的相關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形式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 「發售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的發售章程，其中載有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形式所提供的供股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發售章程刊登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發出章程文件而可能書面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 | | |
|-------------|---|---|
| 「相關額外股份」 | 指 | 趙先生將予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
| 「餘下所得款項」 | 指 | 經扣除供股及抵銷事項的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抵銷事項」 | 指 | 股東貸款款項抵銷承諾股份及配發予趙先生、秦博士及 Wealthy Together 的相關額外股份的等值認購價 |
| 「抵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趙先生及秦博士就抵銷事項將予訂立的抵銷協議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滬港通」或「深港通」 | 指 | 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交易及結算平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710,000股新股份合共29,7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 | |
|----------|---|---|
| 「股東貸款A」 | 指 | 趙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
| 「股東貸款B」 | 指 | 趙先生及秦博士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為21,08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
| 「該等股東貸款」 | 指 | 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之統稱 |
| 「特別事件」 | 指 | 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項，若其發生或出現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將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失實或錯誤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包銷商」 | 指 |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
| 「包銷股份」 | 指 |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的不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 |
| 「不獲承購股份」 | 指 |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的包銷股份 |

「Wealthy Together」 指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